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川西公司 2019~2020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19】241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发包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长 85 公里，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都汶高速（全长 73.86 公里，分为都映、映汶两部分）。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19~2020 年度川西公司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专项检测、地质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收费站和互通的局部改（扩）建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专项检测等相关工作。应急养护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YHSJ 标段。

合同总期限 24 个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合同期限内以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签订确定勘察设计合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标段号	对应的高速公路	主要工作内容
YHSJ	1.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 2. 都汶高速公路（分为都汶、映汶两部分）	川西公司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专项检测、地质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收费站和互通的局部改（扩）建工程以及政企合作项目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专项检测等相关工作。应急养护工程，招标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招标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承担 1 个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须含特长隧道和特大桥一座)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2) 承担 1 个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50km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须含机电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 承担 1 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此业绩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中包含的工作内容);

(4) 承担 2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1.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作此要求)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必须至少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② 联合体各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案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案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后，从“招投标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方案三：进入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后，从“招投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xgs.com/>）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媒体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整；

(2) C 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5 万元整；

8.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 5-3）；

(2) 近五年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 5-5）。

各投标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信息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

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邵女士 谢女士

电话：028-68728832 028-85527120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